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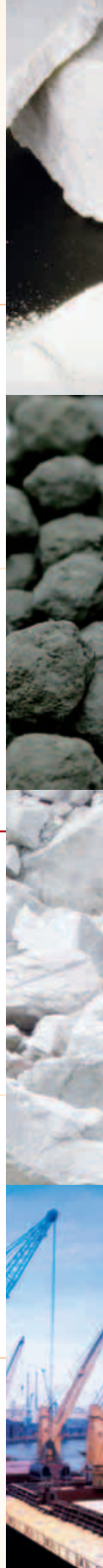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

積極拓展

# 持續增長

2010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孫永森先生，副主席  
鄭兆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鄭兆強先生，FCPA, FCCA

### 公司秘書

鄭兆強先生，FCPA, FCCA

### 授權代表

黃炳均先生  
鄭兆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毛國財先生，主席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阮劍虹先生，主席  
戎灝先生  
毛國財先生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第二座  
十八樓  
1801-6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26樓

## 股份代號

803

##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 律師

霍金·豪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1樓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州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pihl-hk.com](http://www.pihl-hk.com)

##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中期業績

### 財務概要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財務概要概述如下：

- 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409,591,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2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7%；
- 相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88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與去年同期業績之比較載於隨附之表格。

## 財務概要

於相關期間營業額達409,5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9,980,000港元），主要來自熟料及水泥貿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rosperity Minerals」）後，在中國進行的熟料及水泥銷售及鐵礦石買賣為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營業額貢獻125,675,000港元。有關收購的詳情已在本報告第6頁「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方交易」一節中披露。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達20,5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99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0.88港仙（二零零八年：0.55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0.87港仙（二零零八年：0.52港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達1,805,32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1,644,431,000港元乃由於上述收購所致。

## 業務回顧

### 熟料及水泥貿易業務

中國出口的熟料及水泥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國際市場需求疲弱。於相關期間，全球特別是歐州及美國對熟料及水泥之需求大幅減少。

然而，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能力、於區內之廣泛銷售網絡以及實施靈活之定價策略，本集團得以保持其市場地位，且毛利率穩步上揚。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買賣約706,000噸熟料及水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然而隨著毛利率不斷改善，分部業績則由11,899,000港元增至23,345,000港元。

### 花崗岩材料生產

本集團藉收購中國廣西省香爐山花崗岩礦進軍花崗岩生產市場。香爐山花崗岩礦之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中國國土資源部續期十年，該採礦許可證准許該礦場每年生產最多4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102,000噸)花崗岩產品。就相關期間而言，該礦場為本集團帶來約8,138,000港元之營業額。

就計劃興建的長石粉廠房，地盤施工前之預備工程在相關期間進展順利。預計該廠房將於二零一零年中投產。

### 公共港口之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與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該合營公司25%股權。該合營公司將在中國江蘇省經營公共港口及提供倉儲服務。並計劃興建目標年產能為150萬噸之礦渣粉製造廠。

港口之相關許可證已獲政府部門授出。本集團計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初及二零一一年著手興建港口設施及礦渣粉製造廠工程。

###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方交易

茲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與本公司及賣方之間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就此，本公司建議收購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Prosperity Minerals 73,000,000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股份，約佔總股本54.28%，代價為1,621,863,240港元，其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243,726,480股普通股的方式悉數償還並入賬為已悉數償還賣方。賣方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黃炳均先生及其控股投資工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Prosperity Minerals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大型水泥經營商，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熟料及水泥製造及銷售。現時，Prosperity Minerals持有六家現有熟料及水泥生產公司的權益，並投資興建四項新建項目的熟料及水泥生產線。此外，該公司亦為中國主要鐵礦石入口商。

## 熟料及水泥製造業務

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後，本集團於6家水泥廠擁有權益，而熟料及水泥之總年產能約為22,000,000噸。各廠房之設定可銷售產能如下：

廠房名稱	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 持有之權益 百分比	現時總產能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省英德市	54.28%	100%	5.9百萬噸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省英德市	13.57%	25%	7.9百萬噸
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	17.94%	33.06%	3.4百萬噸
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廣東省廣州市	21.71%	40%	0.8百萬噸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 有限公司	雲南省安寧	16.28%	30%	2.7百萬噸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 有限公司	雲南省保山	16.28%	30%	1.8百萬噸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收購及投資位於中國重慶直轄市、遼寧省、貴州省及四川省之四項新建項目。有關該等新建項目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		計劃產能	投產之預期時間表
			持有之權益 百分比			
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	重慶直轄市	54.28%	100%		2百萬噸	二零一零年底
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	遼寧省燈塔	40.71%	75%		2百萬噸	二零一零年底
貴州安順昌興水泥 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省貴陽市	54.28%	100%		2百萬噸	二零一零年底
廣安昌興水泥有限公司	四川省廣安	54.28%	100%		2百萬噸	二零一一年底

### 鐵礦石買賣

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亦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最舉足輕重之鐵礦石進口商之一。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風險管理政策，方法為僅進行連續交易且並不持有任何存貨，並致力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長期關係。

## 結算日後事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rosperity Minerals、Pro-Rise Business Limited（「Pro-Rise」，Prosperity Minerals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在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的規限下，Pro-Rise將向收購方出售其於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Upper Value」，Prosperity Mineral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持有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3.06%之昌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執行本集團若干行政職能之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則除外）（「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連同出售集團應付之若干股東貸款（「出售事項」）。Upper Value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主要從事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業務之公司之若干股權。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以現金支付）為3,800,000,000港元，可就授予Upper Value、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欠付股東貸款作出調整。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披露。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為362,9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8,857,000港元），而總借款則為2,111,6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3,97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槓桿比率按付息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6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

## 展望

展望將來，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及鐵礦石買賣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開拓新市場及刺激現有市場之銷售鞏固其於全球水泥行業之地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功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不但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亦增強本集團在業內之市場地位。經審慎考慮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來自出售事項之本公司應佔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相信出售事項之機會恰當，並會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充裕資本資源用作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就花崗岩材料生產而言，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開始生產原塊石。與此同時，長石粉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中投產。就港口業務而言，興建工程預期將於不久展開，而我們正密切期待該項投資的豐碩回報。

有鑑於全球經濟復甦及對建築材料之強勁需求，本集團已積極尋求發展商機，進一步開拓亞洲及中國礦材料項目，其中包括投資於現有採礦項目及收購採礦權及勘探權。憑藉本集團團隊之專業經驗，本集團有信心正逐步成為亞洲領先建築物料供應商之一。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b>409,591</b>	439,980
已售貨品成本		<b>(361,962)</b>	(410,242)
毛利		<b>47,629</b>	29,738
其他收入	5	<b>2,934</b>	3,9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0,709)</b>	(13,324)
行政開支		<b>(15,910)</b>	(8,9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384</b>	—
財務費用	7	<b>(4,360)</b>	(413)
除稅前溢利		<b>20,968</b>	11,032
所得稅開支	8	<b>(365)</b>	(180)
期間溢利	9	<b>20,603</b>	10,8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0,557</b>	10,996
少數股東權益		<b>46</b>	(144)
		<b>20,603</b>	10,852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b>0.88港仙</b>	0.55港仙
— 攤薄	10	<b>0.87港仙</b>	0.52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u>20,603</u>	<u>10,852</u>
其他全面收益：		
兌匯調整	<u>377</u>	<u>152</u>
本期總全面收益	<u><u>20,980</u></u>	<u><u>11,004</u></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0,784</u>	<u>11,148</u>
少數股東權益	<u>196</u>	<u>(144)</u>
	<u><u>20,980</u></u>	<u><u>11,004</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61,379	957
商譽		535,519	—
租賃預付款		551,551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	85,6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136,012	28,120
無形資產		539,267	192,64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6,272	—
遞延稅項資產		882	—
非流動預付款項		262,038	6,771
		<b>4,888,520</b>	228,4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705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738,648	25,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997	21,951
即期稅項資產		431	496
已質押銀行存款		27,266	15,38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35,671	83,468
		<b>1,624,718</b>	147,046
<b>資產總值</b>		<b>6,513,238</b>	375,534
<b>股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54,877	21,760
儲備		1,750,451	139,1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805,328</b>	160,897
少數股東權益		1,330,230	56,244
<b>股權總額</b>		<b>3,135,558</b>	217,141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7	<b>590,445</b>	29,621
長期應付款項		<b>16,272</b>	—
融資租賃之債務		<b>492</b>	—
遞延稅項負債		<b>242,669</b>	48,160
		<b>849,878</b>	77,78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	<b>582,432</b>	15,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b>412,525</b>	41,050
應付所得稅		<b>11,266</b>	—
銀行借貸	17	<b>683,845</b>	24,352
抵押票據	19	<b>837,380</b>	—
融資租賃之債務之即期部分		<b>354</b>	147
		<b>2,527,802</b>	80,612
<b>負債總額</b>		<b>3,377,680</b>	158,393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6,513,238</b>	375,534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903,084)</b>	66,43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985,436</b>	294,92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股東權益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滙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 總入盈餘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1,760	67,090	2,752	14,878	2,049	50	52,318	160,897	56,244	217,141
滙兌差額	—	—	227	—	—	—	—	227	150	377
期間溢利	—	—	—	—	—	—	20,557	20,557	46	20,603
期間總全面收益	—	—	227	—	—	—	20,557	20,784	196	20,980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於收購附屬公司後 發行股份(附註20)	680	1,496	—	—	(392)	—	—	1,784	—	1,7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	—	—	—	—	—	—	—	1,273,790	1,273,79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4,877	1,658,012	2,979	14,878	1,657	50	72,875	1,805,328	1,330,230	3,135,5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滙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 總入盈餘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012	48,837	2,640	14,878	1,933	50	27,745	116,095	57,713	173,808
滙兌差額	—	—	152	—	—	—	—	152	—	152
期間溢利	—	—	—	—	—	—	10,996	10,996	(144)	10,852
期間總全面收益	—	—	152	—	—	—	10,996	11,148	(144)	11,00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0,012	48,837	2,792	14,878	1,933	50	38,741	127,243	57,569	184,81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使用淨值	<b>(105,771)</b>	(6,034)
投資活動之現金產生淨值	<b>313,094</b>	2,895
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淨值	<b>44,477</b>	25,15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值	<b>251,800</b>	22,0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b>403</b>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83,468</b>	42,164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335,671</b>	64,176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超出903,084,000港元。按照本集團對經營溢利及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及本集團取得持續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之能力，以及在Prosperity Minerals完成出售水泥業務後預期收取3,800,000,000港元（見附註22），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報告。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符合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2007)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2007)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2007)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財務資料對各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之相同基礎分辨營運分部。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以風險及回報方式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區域分部)。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按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類。

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主要經營熟料及水泥製造及銷售、花崗岩產品銷售、熟料及建築材料以及鐵礦石買賣。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向客戶銷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收佣金	413	839
速遣收益	1,123	1,690
利息收益	49	164
匯兌收益淨額	—	80
其他	1,349	1,214
	<b>2,934</b>	<b>3,987</b>

#### 6. 分類報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時，該準則規定業務分部須按照內容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並由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擔當之主要業務決策人員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而予以識別，以分配資料予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業務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主要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大致分類為下列四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
- (ii) 買賣鐵礦石
- (iii) 買賣熟料、水泥及建築材料
- (iv) 花崗岩及花崗岩產品－開採及加工花崗岩及銷售花崗岩產品。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熟料及水泥		買賣礦石		買賣熟料、水泥 及其他建築材料		花崗岩及 花崗岩產品		公司及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063	—	101,612	—	274,622	439,980	9,294	—	—	—	409,591	439,980
分類業績	6,261	—	3,038	—	23,345	11,899	173	—	—	—	32,817	11,899
未分配開支											(10,423)	(4,441)
其他收入											2,934	3,987
財務費用											(4,360)	(413)
所得稅開支											(365)	(180)
期間溢利											20,603	10,852
<b>資產</b>												
分類資產	4,324,479	—	610,639	—	185,971	107,553	217,682	202,754	—	—	5,338,771	310,3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7,892	—	—	—	—	—	—	—	28,120	28,074	1,136,012	28,07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5,600	—	—	—	—	—	—	—	—	—	85,600	—
未分配資產											1,637,101	2,373
分類對銷											(1,684,246)	—
資產總額											6,513,238	340,754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345	403
融資租賃費用	15	10
	<b>4,360</b>	<b>413</b>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b>365</b>	180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提撥準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折舊	<b>1,650</b>	104
攤銷	<b>207</b>	—
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費用	<b>7,699</b>	5,0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33</b>	232
	<b>7,932</b>	5,234

## 10.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5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0,99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334,309,395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2,001,171,060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5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9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2,372,284,859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127,710,385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334,309,395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001,171,060股)，加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未行使購股權當作行使時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7,975,464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26,539,325股)之總和。

##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相關期間內，添置之固定資產為約1,781,902,000港元，其中1,780,124,000港元乃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而獲得(見附註20)。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出售之固定資產為約71,000港元。

## 1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部分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85,600</b>	—
	<u>85,600</u>	<u>—</u>
	<b>85,600</b>	—
	<u>85,600</u>	<u>—</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州市嘉華南方 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1.71%	40%	製造水泥

於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之權益乃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 Prosperity Minerals (見附註20) 而間接取得。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商譽以外之資產淨值	<b>1,079,820</b>	27,779
商譽	<b>46,004</b>	341
已發出財務擔保	<b>10,188</b>	—
	<u>1,136,012</u>	<u>28,120</u>
	<b>1,136,012</b>	28,120
	<u>1,136,012</u>	<u>28,120</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都海昌港務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20,500,000元	25%	25%	尚未開展業務
安徽巢東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 242,000,000元	17.94%	33.06%	製造及銷售 熟料及水泥
英德海螺水泥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 580,000,000元	13.57%	25%	製造及銷售 熟料及水泥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 建材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 825,000,000元	16.28%	30%	製造及銷售 熟料及水泥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 建材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 316,250,000元	16.28%	30%	製造及銷售 熟料及水泥

附註：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乃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 Prosperity Minerals (見附註20) 而間接取得。

###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至於新客戶則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尋求維持其對未收回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減撥備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天	<b>738,648</b>	25,742

###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b>10,000,000,000</b>	<b>1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2,175,981,060</b>	<b>21,760</b>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a)	<b>68,000,000</b>	<b>680</b>
就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 而發行股份(見附註20)	(b)	<b>3,243,726,480</b>	<b>32,437</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b>5,487,707,540</b>	<b>54,877</b>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68,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784,000港元，其中680,000港元已入賬至股本，而1,496,000港元則已入賬至股份溢價賬，而餘額392,000港元則已由以股份支付之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3,243,726,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按每股股份約0.5港元發行，作為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 73,000,000股普通股之代價。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589,426,000港元，已入賬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17.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b>1,274,290</b>	53,973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按下列幣種計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81,500	261,961	730,829	1,274,2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35	23,938	—	53,973

## 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天	582,133	14,649
91-180天	13	188
181-365天	286	226
	<u>582,432</u>	<u>15,063</u>

## 19. 抵押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之Prosperity Minerals全資附屬公司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td(見附註20)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發行日期」)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100,000,000美元可贖回票據(「票據」)，以收購中國之熟料及水泥廠(「購入資產」)。票據由Prosperity Minerals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昌興水泥投資有限公司及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本公司將持有購入資產之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及其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押記。

為配合發行票據，該等機構投資者已獲授予1,000份認股權證，以認購Prosperity Minerals 12,905,639股普通股股份，行使價較緊接發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0%(在若干情況下須作出反攤薄調整及重設行使價)。認股權證可自其發行日起計五年內隨時行使。

票據之年息為10厘(每半年支付)，共分四期償還。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見附註20)，本集團將向收購方出售其於Upper Value之全部股權連同其所有第三方債務(包括票據)。倘票據持有人決定在買賣協議完成時要求就票據作出償還，則票據之欠款將由Upper Value償付(並由收購方提供資金)。否則，收購方將代替本公司為票據作擔保。

##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 Prosperity Minerals 之 73,000,000 股普通股（約佔其股權 54.28%），而 Prosperity Minerals 乃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買賣。Prosperity Minerals 及其附屬公司（「PMHL 集團」）為中國一家大型水泥經營商，專注於熟料及水泥製造及銷售。此外，其亦為中國主要鐵礦石貿易商。扣除開支前之代價約 1,621,863,240 港元已獲償還，方法為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約 0.5 港元配發及發行 3,243,726,48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4,436	85,884	1,760,320
無形資產	129,277	217,495	346,772
租賃預付款	221,818	329,795	551,6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5,600	—	85,6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1,169	65,339	1,106,508
商譽	338,607	—	338,607
遞延稅項資產	882	—	882
存貨	82,705	—	82,705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5,202	—	1,275,202
已質押銀行存款	13,377	—	13,377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4,988	—	314,988
銀行貸款	(1,173,963)	—	(1,173,9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9,052)	—	(949,052)
應付所得稅	(10,966)	—	(10,966)
抵押票據	(837,380)	—	(837,380)
遞延稅項負債	(35,793)	(158,716)	(194,509)
	<hr/>	<hr/>	<hr/>
資產淨值	2,170,907	539,797	2,710,704
少數股東權益			(1,273,790)
收購產生之商譽			196,912
			<hr/>
總代價			1,633,826
			<hr/> <hr/>

	於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以股份代價方式償付之總代價，按公平值計			1,621,863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11,963
			<u>1,633,826</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有關收購直接成本			(1,616)
已收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314,988
			<u>313,372</u>

採納每股約0.5港元作為本公司於交換日期將予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董事會經計及收購事項及影響磋商之重大因素的所有方面後作出之公平值評估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就收購發行之股份於交換日期之公佈價格並非股份公平值之適當指標，原因是有關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的消息於收購完成或之前獲發佈後本公司股份隨即在市場上出現投機活動。

PMHL集團自收購日期起已向本集團簡明綜合溢利貢獻1,852,000港元溢利。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總營業額將增加約3,833,084,000港元，而期間溢利則已減少約14,19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並非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可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a) 已付予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 (「昌興物料」)的租金支出*	<b>361</b>	361

\* 本集團與昌興物料分租辦公物業。租金支出按辦公物業之租金根據本集團使用辦公物業之面積所佔比例收費。

黃炳均先生(「黃先生」)及本公司前董事韓靜芳女士亦為昌興物料之董事並擁有實益權益。

## (b) 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董事袍金	<b>180</b>	180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b>2,460</b>	2,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05</b>	123
	<b>2,745</b>	2,722

## 22. 結算日後事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rosperity Minerals、Pro-Rise Business Limited(「Pro-Rise」，Prosperity Minerals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在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的規限下，Pro-Rise將向收購方出售其於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Upper Value」，Prosperity Mineral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持有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3.06%之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執行本集團若干行政職能之Prosperity Minerals Management Limited則除外)(「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連同出售集團應付之若干股東貸款(「出售事項」)。Upper Value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主要從事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業務之公司之若干股權。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以現金支付)為3,800,000,000港元，可就授予Upper Value、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欠付股東貸款作出調整。

## 23.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一財務報表的呈列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一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配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計僱用1,514名員工，其中1,466名駐守中國，其餘48名駐守香港。

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可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受阻，亦無在招聘和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下列本集團所持有之資產為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及票據，以及票據之抵押，分別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9：

- (a) 已質押銀行存款約2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00,000港元）；
- (b) 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Advance」）之全部股權；
- (c) 於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60%股權；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437,8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e) 採礦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285,2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f) 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16,0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g) 以Upper Value將持有購入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及其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押記（如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 (a) 營業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84</b>	53

經營租約支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一處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商定為一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不包括或然租金。

### (b)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	<b>1,339,289</b>	3,528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b>34,401</b>	—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擁有	董事之 配偶之權益			
黃先生	1,357,123,699	2,719,629,841 (附註)	17,000,000	4,093,753,540	74.60%	

附註：

黃先生透過彼於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Well Success」）之權益而於本公司319,176,000股股份持有權益。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前任董事）及進榮有限公司（「進榮」）分別持有Well Success之31.47%、10.13%及58.4%股權。進榮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前任董事）（「韓女士」）各佔一半權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此外，黃先生透過其於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PMGL」）、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Max Start」）及Max Will Profits Limited（「Max Will」）分別於2,155,933,029股股份、122,260,406股股份及122,260,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述各公司均由黃先生實益擁有65%權益。

## (b) 購股權長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姓名	持有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黃先生	60,000,000	60,000,000
姜志璋博士	3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購股權詳情於下文「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一節披露。

黃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利益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本公司(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於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購股權之持有情況外，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已終止。未獲行使之先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在外，將仍屬有效且可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後已獲採納。尚未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相關期間內，根據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相關 期間內/ 行使 已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 日期前股份 之收市價格 港元
<b>董事</b>							
鄭兆強先生	24,000,000	(24,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23	0.023
黃先生	60,000,000	—	60,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78	0.068
	<u>84,000,000</u>	<u>(24,000,000)</u>	<u>60,000,000</u>				
<b>其他僱員</b>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	24,000,000	(24,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23	0.023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	20,000,000	(20,0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34	0.034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0.093	0.098
	<u>74,000,000</u>	<u>(44,000,000)</u>	<u>30,000,000</u>				
	<u>158,000,000</u>	<u>(68,000,000)</u>	<u>90,000,000</u>				

除上述者外，概無購股權於相關期間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ell Success	(a)	直接實益擁有	319,176,000	5.82%
進榮	(a)及(b)	透過Well Success持有	319,176,000	5.82%
韓女士	(a)及(b)	透過Well Success及進榮持有	319,176,000	
	(c)	透過PMGL	2,155,933,029	
	(c)	透過Max Start	122,260,406	
	(c)	透過Max Will	122,260,406	
			2,719,629,841	49.56%
盛承慧女士	(d)	主要股東配偶之權益	4,076,753,540	
		直接實益擁有	17,000,000	
			4,093,753,540	74.60%
PMGL	(c)	直接實益擁有	2,155,933,029	39.29%

附註：

- (a) Well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中31.47%由黃先生實益擁有，10.13%由吳漢輝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實益擁有，及58.4%由進榮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榮被視為於Well Success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進榮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各佔一半權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韓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進榮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披露。
- (c) PMGL、Max Will及Max Start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乃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
- (d)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黃先生及盛承慧女士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彼此之權益。所列數據指相同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通知本公司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毛國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半年及全年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相關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 (a) 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Advance」）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就30,000,000港元之三年有期貸款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款協議」）。

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須提供以富邦銀行為受益人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擔保」），作為富邦銀行向Sharp Advance提供貸款之一項先決條件。根據擔保之條款，於貸款期限內，對黃先生施加具體履行責任（其中包括）(1)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及(2)促使本公司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Sharp Advance及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昌興水泥」）（兩家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貸款協議，黃先生未能遵守上述責任，將構成一項失責事件，而當發生失責事件時，富邦銀行將有權宣佈終止貸款，屆時富邦銀行作出進一步墊款之責任將即時終止，並宣佈貸款協議訂明之貸款、應計利息及欠負之所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或富邦銀行可因發生有關失責事件而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其他規定採取任何行動、行使其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或申索其應得之補償。該等擔保訂明之責任經已遵守。

(b) 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融資協議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就4,100,000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31,980,000港元）之兩年有期貨款融資訂立一項有期融資協議（「有期融資協議」）。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昌興水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恒生銀行訂立貿易融資協議（「貿易融資協議」）。根據貿易融資協議，昌興水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可就發出信用狀、信託收據融資及發出備用信用狀而動用60,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貿易融資協議之條款由下列協議修訂：
- (IIa) 昌興水泥與恒生銀行訂立貿易融資協議（「昌興水泥貿易融資協議」）。根據昌興水泥貿易融資協議，昌興水泥獲提供44,4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以供發出信用狀、信託收據融資及發出備用信用狀；及
- (II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昌興－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與恒生銀行訂立貿易融資協議（「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融資協議」）。根據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融資協議，昌興－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獲提供2,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以供發出信用狀、信託收據融資及發出備用信用狀。

根據有期融資協議、昌興水泥貿易融資協議及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融資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昌興水泥及昌興－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承諾（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當違反有關承諾時，將造成涉及對本公司營運而言屬重大之有期貨款融資及／或貿易融資之失責。有期融資協議、昌興水泥貿易融資協議及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融資協議訂明之責任經已遵守。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作出之披露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及票據均受限於達成一般存在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款協議中之契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違反就多項銀行貸款融資及票據之若干契諾，該等契諾要求本集團維持預先協定之若干財務比率。已運用金額中包括16,667,000港元及528,980,000港元，而根據銀行融資及票據之條款，該等金額均計劃分別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償還，但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本集團因違反該等財務契諾而失去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將償還期再押後至少十二個月。

就其契諾遭違反之銀行貸款，管理層正與銀行商討相關豁免事宜。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本集團將向收購方出售其於Upper Value之全部股權連同其所有第三方債務（包括票據）。倘票據持有人決定在買賣協議完成時要求就票據作出償還，則票據之欠款將由Upper Value償付（並由收購方提供資金）。否則，收購方將代替本公司為票據作擔保。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之情況除外：

### 與股東之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各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如適合）之主席出席，如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則應安排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以便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惟本公司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能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每次股東大會。執行董事鄭兆強先生出席了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授權回答股東在會上之提問。審核委員會成員阮劍虹先生獲授權出席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在會上之提問。本公司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均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鼎力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示深切的謝意，以表揚他們於本年度之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我們即將踏入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我們冀望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主席）

孫永森先生（副主席）

鄭兆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